

防災有你我-111 年火災案件統計分析

民國 112 年

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編製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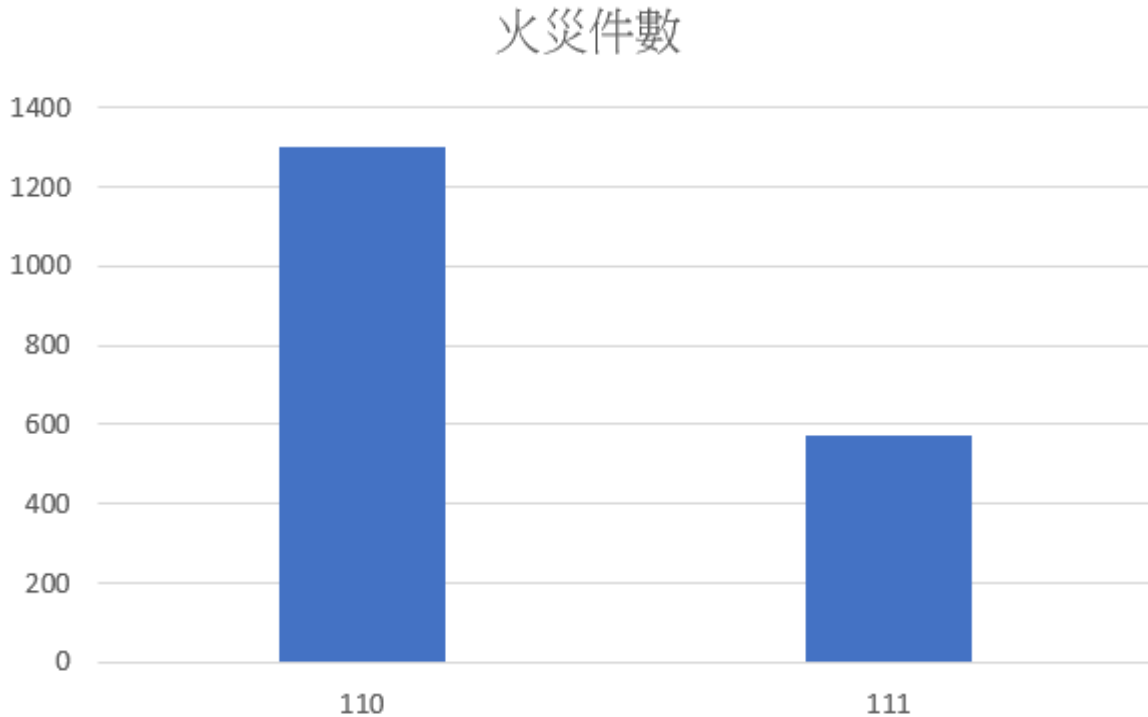
目 錄

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.....	第 3-10 頁
貳、綜合研判.....	第 10-11 頁
參、具體強化措施.....	第 11-13 頁
肆、具體措施成果.....	第 14 頁
伍、結論.....	第 14 頁

壹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一、火災件數比較：

111年共發生火災 573 件，火災發生總件數較 110 年火災 1,298 件，總件數減少 725 件(詳如圖一)。



圖一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發生數統計分析比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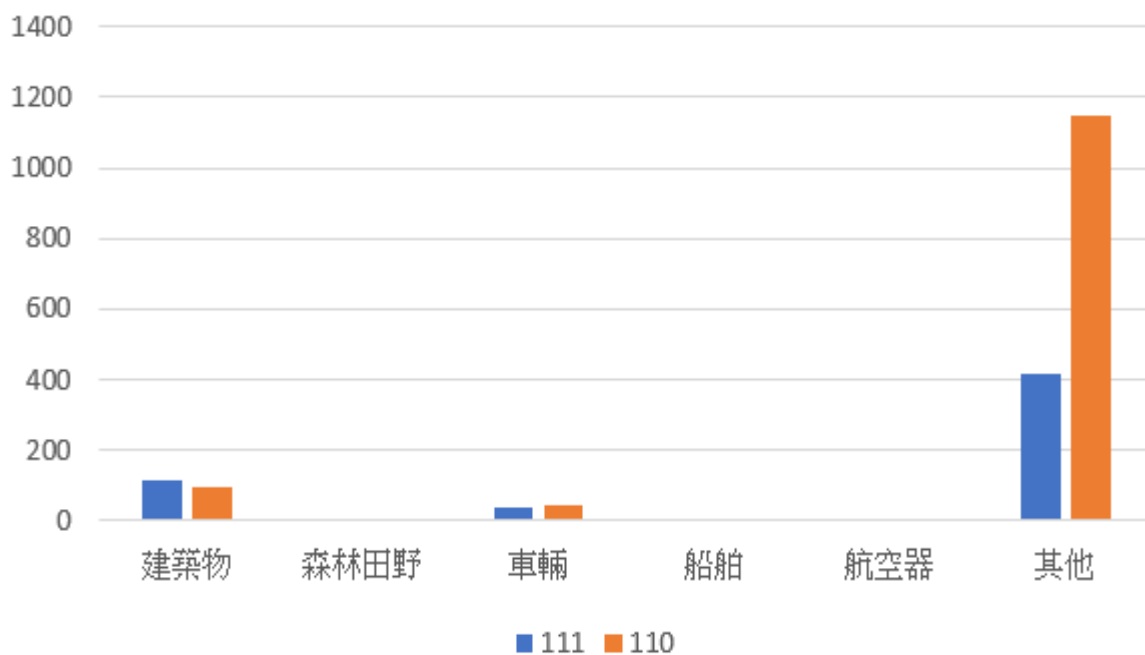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火災類別比較：

111 年火災類別以其他 416 件 (佔發生數之 72.6%) 居首，建築物 116 件 (佔發生數之 20.24%) 居次，車輛 40 件 (佔發生數之 6.98%) 再居次，山林田野 1 件(佔發生數之 0.18%)，較 110 年同期建築物件數增加 19 件，森林野火減少 6 件，車輛減少 8 件，其他減少 730 件 (詳如表一、圖二)。

表一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類別統計表

時間 火災類別	111 年	110 年	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建築物	116	97	19	+19.59
車輛	1	7	-6	-85.71
山林田野	40	48	-8	-16.67
船舶	-	-	-	-
航空器	-	-	-	-
其他	416	1,146	-730	-63.7
合計	573	1,298	-725	-55.86

火災分類



圖二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類別統計分析比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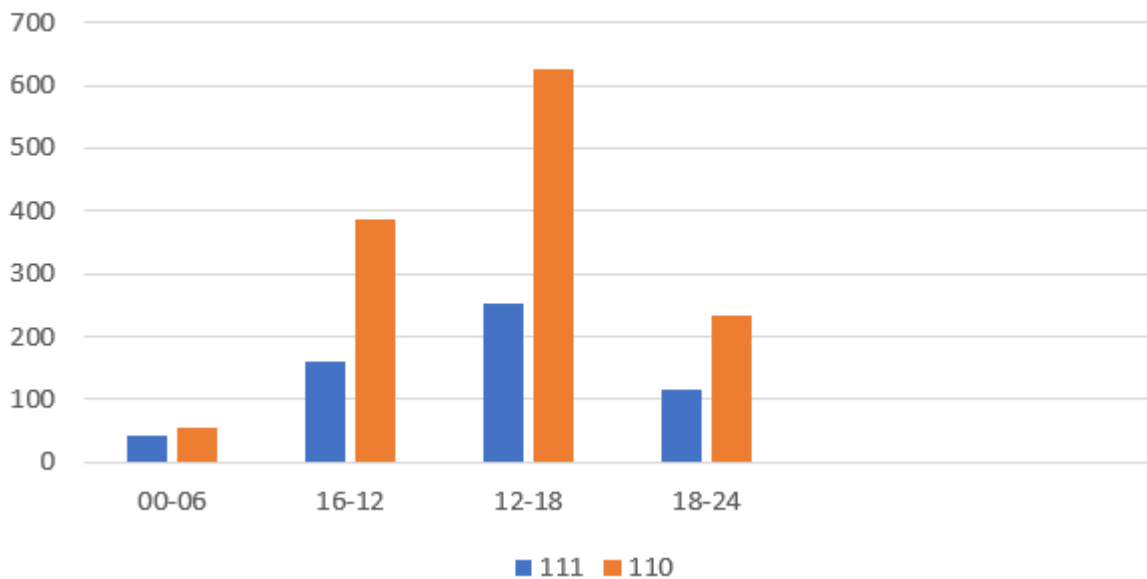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火災發生時段比較：

111年火災發生時段以12-18時254件（佔發生數之44.33%）居首，6-12時160件（佔發生數之27.92%）居次，18-24時116件（佔發生數之20.24%）再居次，0-6時43件（佔發生數8%），較110年同期，00-06時減少12件，06-12時減少225件，12-18時減少371件，18-24時減少117件（詳如表二、圖三）。

表二：南投縣111年及110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

時間 火災發生時段	111年	110年	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00-06時	43	55	-12	-21.82
06-12時	160	385	-225	-58.44
12-18時	254	625	-371	-59.36
18-24時	116	233	-117	-50.21
合計	573	1,298	-725	-55.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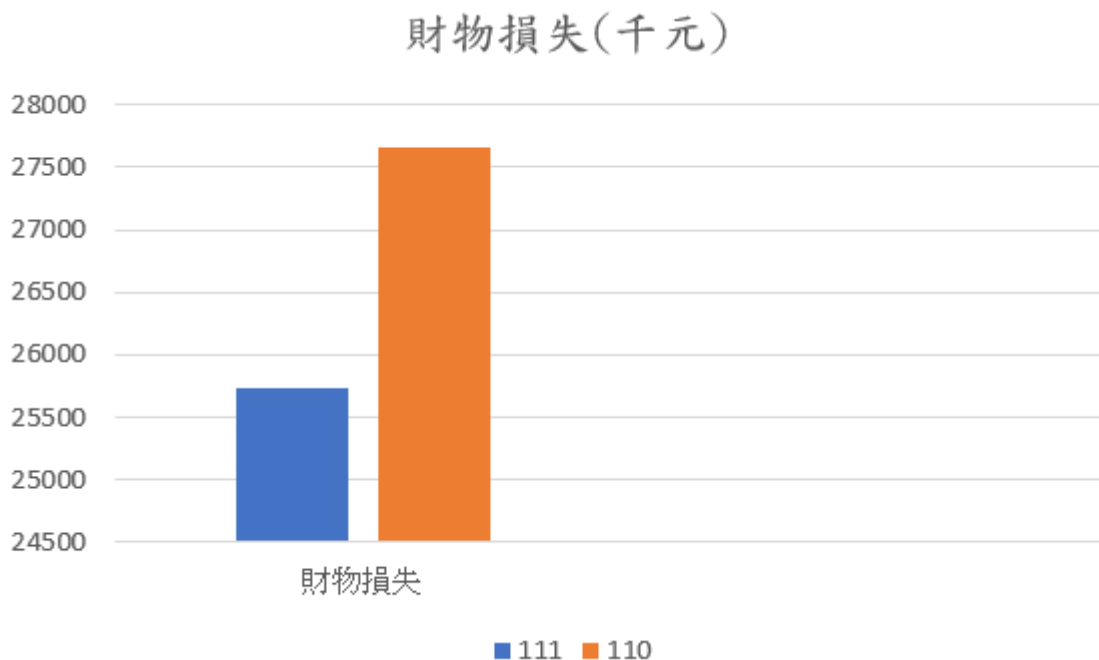
火災分類



圖三：南投縣111年及110年火災發生時段統計比較圖

四、財物損失比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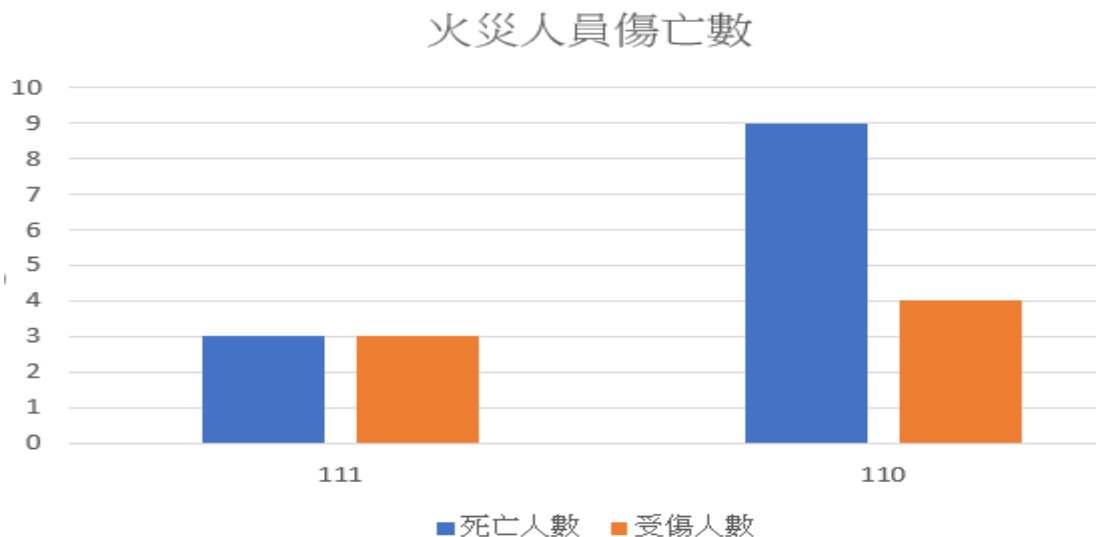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25,739 千元，較去 110 年同期 27,663 千元減少了 1,924 千元(詳如圖四)。



圖四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分析比較圖

五、人員傷亡比較：

111 年火災死亡人數 3 人，受傷人數 3 人，較 110 年同期死亡人數 9 人，受傷人數 4 人，死亡人數減少 6 人，受傷人數減少 1 人(詳如圖五、表三)。



圖五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人員死傷統計分析比較圖

表三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次數、損失及傷亡人數統計表

時間 類別	111 年	110 年	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火災次數	573	1,298	-725	-55.86
財物損失(千元)	25,739	27,663	-1,924	-6.96
死亡人數	3	9	-6	-66.67
受傷人數	3	4	-1	-25

六、起火處所比較：

111 年火災發生件數之起火處所，以路邊 229 件(佔發生數之 39.97%)居首，墓地 143 件(佔發生數之 24.96%)居次，其他 97 件(佔發生數之 16.93%)再居次，廚房 27 件(佔發生數之 4.71%)，倉庫 19 件(佔發生數之 3.32%)，臥室 15 件(佔發生數之 2.62%)，客廳 7 件(佔發生數之 1.22%)，辦公室跟工寮各 5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87%)，神明廳跟庭院各 4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7%)，機房及騎樓各 3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52%)，餐廳、陽台、教室、走廊及停車場各 2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35%)，浴廁及攤位各 1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17%)。(詳如表四)。

表四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

年 別 起 火 處 所	111 年 (件)	110 年 (件)	增 減	
			次 數	百 分 比 (%)
客廳	7	10	-3	-30
餐廳	2	1	+1	+100
臥室	15	13	+2	+15.38
書房	-	-	-	--
廚房	27	13	+14	+107.69

浴廁	1	2	-1	-50
神龕	4	4	-	--
陽台	2	5	-3	-60
庭院	4	5	-1	-20
辦公室	5	2	+3	+150
教室	2	-	+2	--
倉庫	19	15	+4	+26.67
機房	3	3	--	--
攤位	1	-	+1	--
工寮	5	7	-2	-28.57
樓梯間	-	1	-1	-100
電梯	-	-	--	--
管道間	-	1	-1	-100
走廊	2	3	-1	-33.33
停車場	2	5	-3	-60
騎樓	3	6	-3	-50
路邊	229	730	-501	-68.63
墓地	143	321	-178	-55.45
其他	97	151	-54	-35.76
合計	573	1,298	-725	-55.86

七、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11 年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件數，以獨立住宅 66 件(佔發生數之 56.9%)居首，倉庫 24 件(佔發生數之 20.69%)居次，工廠 13 件(佔發生數之 11.21%)再居次，其他 4 件(佔發生數之 3.45%)，辦公建築、商業建築、複合建築及其他各 2 件(分別各佔發生數之 1.72%)，集合住宅 1 件(佔發生數之 0.87%)。較 110 年同期獨立住宅增加 11 件，複合建築增加 2 件，倉庫增加 3 件，工廠增加 7 件，寺廟增加 2 件，其他增加 1 件；集合住宅減少 2 件，商業建築減少 5 件。(詳如附表五)。

表五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起火建築物統計表

建築物類別	月份	111 年	110 年	增減	
				次數	百分比 (%)
獨立住宅		66	55	+11	+20
集合住宅		1	3	-2	-66.67
辦公建築		2	2	-	--
商業建築		2	7	-5	-71.43
複合建築		2	-	+2	--
倉庫		24	21	+3	+14.29
工廠		13	6	+7	+116.67
寺廟		2	-	+2	--
其他		4	3	+1	+33.33
合計		116	97	+19	+19.59

八、起火原因比較：

111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，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275 件(佔發生數之 47.99%)居首，敬神掃墓祭祖因素 141 件(佔發生數之 24.61%)居次，電氣因素 48 件(佔發生數之 8.38%)再居次，其他 35 件(佔發生數之 6.11%)，爐火烹調 25 件(佔發生數之 4.37%)，遺留火種 13 件(佔發生數之 2.27%)，機械設備 12 件(佔發生數之 2.09%)，菸蒂 9 件(佔發生數之 1.57%)，燃放爆竹及交通事故各佔 3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53%)，縱火及瓦斯漏氣或爆炸各佔 2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35%)，自殺、烤火、施工不慎、易燃品自燃及天然災害各佔 1 件(各佔發生數之 0.17%)。較 110 年同期爐火烹煮增加 16 件，機械設備增加 7 件，其他增加 2 件，天然災害增加 1 件，遺留火種增加 3 件；因燃燒雜草、垃圾減少 540 件，敬神掃墓祭祖減少 178 件，菸蒂減少 19 件，縱火、施工不慎各減少 3 件，玩火、瓦斯漏氣或爆炸、燃放爆竹及交通事故各減少 2 件，燈燭、烤火及易燃品自燃各減少 1 件(詳如表六)。

表六：南投縣 111 年及 110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11 年 (件)	110 年 (件)	增減	
			次數	百分比 (%)
縱火	2	5	-3	-60.00
自殺	1	1	-	--
燈燭	-	1	-1	-100.00
爐火烹調	25	9	+16	+177.78
敬神掃墓祭祖	141	319	-178	-55.8
菸蒂	9	28	-19	-67.86
電氣因素	48	48	-	--
機器設備	12	5	+7	+140.00
玩火	-	2	-2	-100.00
烤火	1	2	-1	-50.00
施工不慎	1	4	-3	-75.00
易燃品自燃	1	2	-1	-50.00
瓦斯漏氣或爆炸	2	4	-2	-50.00
化學物品	-	-	-	--
燃放爆竹	3	5	-2	-40.00
交通事故	3	5	-2	-40.00
天然災害	1	-	+1	--
遺留火種	13	10	+3	+30.00
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275	815	-540	-66.26
原因不明	-	-	--	--
其他(燒雜草垃圾)	35	33	+2	+6.06
合計	573	1,298	-725	-55.86

貳、綜合研判：

與去年同期之比較：

- 一、111 年縱火案件 2 件與 110 年同期發生 5 件，相較發生數減少 3 件，縱火雖有減少趨勢，本局仍持續加強防制縱火措施，和檢警單位契而不捨地偵辦及調查縱火案件，方能突破心防，將縱火犯繩之以法。同時亦請各分隊持續加強防制縱火巡邏之工

作，共同防制縱火，杜絕縱火情事發生。

- 二、111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扣除其他，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275 件(佔發生數之 47.99%)，以敬神掃墓祭祖 141 件(佔發生數之 24.61%)，電氣因素 48 件(佔發生數之 8.38%)，爐火烹調 25 件(佔發生數之 4.37%)，本局將加強敬神掃墓祭祖、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以及各項防火宣導手段提醒民眾勿亂丟菸蒂。
- 三、111 年火災發生建築物類別件數，以獨立住宅 66 件(佔發生數之 56.9%)居首，本局將繼續加強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深入各家庭宣導，並針對居家防火及住宅用火用電安全加強宣導，期能降低火災發生率。

參、具體強化措施：

A. 菸蒂火災防範：

- 一、111 年火災起火原因菸蒂 9 件，較 110 年同期 28 件減少 19 件，茲將菸蒂引火致災之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- 二、分析：吸煙而造成火災，以亂丟煙蒂最多，另床上吸煙，煙蒂處理不慎亦常有發生，且目前吸煙人口眾多，煙蒂稍有不慎處理，即醞釀成災。
- 三、處置：
 - 1、遵守煙害防制法吸煙場所限制之規定，不得任意於限制之室內抽煙。
 - 2、嚴禁行進間吸煙或床上吸煙，尤其精神狀況不佳時，切忌於床上或沙發上抽煙。
 - 3、吸煙處所放置數個大型煙灰缸，缸中盛水。
 - 4、確立收工後之檢查體制，煙蒂收集後，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，再澆水以確保安全，且不燃性容器不可放置靠近易燃物件或小型桌子下方，以防止起火後延燒其他易燃物件。
 - 5、營業或下班後，對可能吸煙引燃之場所予以檢查。
 - 6、旅館或視聽 KTV 等場所之房間、包廂，在客人退房後，應徹底檢查。

B. 敬神掃墓祭祖火災防範：

- 一、111 年火災起火原因敬神掃墓祭祖 141 件，較 110 年同期 319 件有明顯下降之趨勢，茲將敬神掃墓祭祖引火致災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
二、分析：清明節期間民眾登山掃墓，依傳統掃墓習俗民眾會燃燒冥紙和燃放鞭炮，稍有不慎極易引起森林田野火災。

三、處置：

- 1、於清明節期間洽請地方有線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新聞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配合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，請民眾掃墓時應注意並牢記「4不2記得」口訣：
 - (1)「不」任意燒雜草：盡可能不燃燒雜草，如有必要，應先將其除下後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，且在旁警戒以避免飛火延燒。
 - (2)「不」讓冥紙飛揚：燃燒冥紙時，應在旁留意燃燒情形，避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飛火延燒。
 - (3)「不」隨意丟煙蒂：抽煙時，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，避免造成山林田野火災。
 - (4)「不」放爆竹煙火：建議民眾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，如必須燃放鞭炮，應格外注意周遭防火及自身的安全。
 - (5)「記得」撲滅殘火：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之火源，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再離去，切勿因一時的不察、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。
 - (6)「記得」隨手收拾垃圾：帶來或製造的垃圾在離開的時候，請舉手之勞一併帶走，維護環境的整潔。
- 2、村里民大會實施前，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編排清明節防火宣導活動，由消防或防火宣導隊人員前往實施宣導清明節防火對策。
- 3、清明節期間消防單位派遣消防人、車警戒及分發宣導資料，並於宣導期間每日編排勤務，攜帶滅火器材或水桶至各墓地加強巡邏，分發宣導資料，預防因燃燒冥紙、雜草、燃放鞭炮、亂丟煙蒂等不慎引起山林田野火災。
- 4、於清明節期間協調各鄉、鎮(市)公所民政單位及環保單位加強墓地管理、整理及清除墓地雜草。

C. 電氣設備火災防範：

一、111年火災起火原因電氣因素48件，較110年同期48件無增減，茲將電氣設備引火致災之因素及處置列舉如下。

二、分析：造成電氣設備引火致災之可能包括短路、半斷線、過負載、接觸不良（氧化亞銅增殖）、積污導電（電痕 TRACKING）及漏電。

一般家庭用電配線老舊，未考慮電氣設備電功率因素，又喜歡使用多孔插座，導致電線短路即醞釀成災。

三、處置：

(一)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

- 1、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- 2、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- 3、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- 4、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- 5、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孔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- 6、電源線或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(二) 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

- 1、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開關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- 2、使用電暖爐時不可靠近臥房內棉被、衣物等易燃物品，尤其在烘烤衣物時，更不可隨意離開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- 3、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發生積汗導電，或因老鼠噬咬，將配線破壞，造成短路引火燃燒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4、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- 5、電氣房及電源開關應配置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，電氣火災可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撲滅。

(三) 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

- 1、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或異聲應先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電氣火災。
- 2、屋內配線陳舊、電線絕緣被覆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3、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之警告，切勿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較粗或其它銅絲、鐵絲代替，喪失保險絲之保護功能。
- 4、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5、電氣短路時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肆、111 年執行預防及搶救行政之具體措施成果：

- 一、持續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對所轄住戶，定期實施居家防火安全訪查（包括用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安全等）及家戶防火安全診斷書等。
- 二、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，至各村（里）選定一般住戶及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共計 3,855 戶，並實施防火宣導教育，發放居家安全診斷圖 3,794 份。
- 三、由消防人員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計 9,204 戶，實際安裝戶數計 10,050 戶，另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計 4,771 戶，宣導使用防焰物品戶數計 4,363 戶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，搭配辦理消防體驗活動吸引兒童參加各項消防體驗活動，提昇其防火、防災、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，落實防火教育宣導往下紮根之工作，提昇縣民防火意識，活動效果良好，共計參加消防體驗活動人數計有 28,926 人。

伍、結論：

從統計資料顯示（如表六），111 年火災發生數之起火原因，以因燃燒雜草、垃圾 275 件(佔發生數之 47.99%)居首，敬神掃墓祭祖 141 件(佔發生數之 24.61%)居次，電氣因素 48 件(佔發生數之 8.38%)再居次，本局將加強敬神掃墓祭祖、用火用電安全應注意事項，以及各項防火宣導手段提醒一般民眾勿亂丟菸蒂，促使民眾隨時提高用火警覺，以降低火災案件發生率，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。